

合同编号：SXCDC-2025-265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（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所需设备,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提供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产地	规格 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合 计 (元)	政策功能类型及编 号(如节能环保等)
1	细菌分散 计数仪	体必康	广东	TBK DC2000	台	9	96677	870093	无
2	细菌浊度 标准管	体必康	广东	5 支/盒	盒	9	2500	22500	
3	超声分散 试管	体必康	广东	50 支/盒, 8 盒/箱	箱	9	800	7200	
合计								89979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价款包括:货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(二)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、发票审核无误后,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

乙方账户信息

名 称:	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帐 号:	636445231
纳税人识别号:	91610113MABUNYX37D
地 址:	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五路以北、雁翔路以西曲江 华著中城 L1-52 号楼 10614

交货验收入库时,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,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,

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，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。

三、质量保证期：

（一）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，验收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。

（二）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最新型号（代次）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的最新型号（代次）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（四）货物自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出现性能故障，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

五、产品安装、培训和服务

（一）在甲方收货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和培训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。质保期外免人工费和维修费，只收取相应的配件费。

2.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到场，提供 365 天、7*24 小时的服务热线，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及故障报修。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。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，乙方应支付赔偿费，赔偿费按日计算，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% 计算。

3. 甲方相关人员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，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。

六、交货与验收

（一）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，设备及设备附件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

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验收认可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四) 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七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；政府行为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形成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

甲方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
(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8月27日

乙方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8月27日